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Monmonkey Group Securities Limited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

目錄

第一節: 一般性條款與規例----------2 頁

第二節: 保證金賬戶之額外條款與規例----------15 頁

第三節: 風險披露聲明----------18 頁

第四節: 個人資料政策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匯報制度 ----------22 頁

第五節: 客戶身分規則 ，遵守 AEOI(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24 頁

附錄 1: 中華通北向交易委託個人資料收集，交易規則及特別風險披露 ---------- 25 頁

附錄 2: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風險披露 ----------27 頁

附錄 3: 投資美國交易所上市證券的交易風險或美國衍生工具的風險 ----------29 頁

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 樓 2418 室
Room 2418,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Sheung Wan , HK
電話 Tel. :(852) 21110110 傳真 Fax. :(852) 21106488
網址 Website: www.monmonkeygroup.com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

本協定由下列雙方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A)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稱"大聖證券"）其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 樓 2418 室，與

(B) 以下簽署客戶(以下稱 "**客戶**")，其姓名和住址參見證券交易開戶申請表格。

大聖證券為：

(a)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為持牌法團，中央編碼為:**BHP423**，以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包括為客戶提供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及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註冊為交易所參與者(經紀號碼: 0172/ 0973 / 1143)。
鑒於客戶出於自己或委託買賣證券以及相關目的而在大聖證券處開立並操作證券交易賬戶，客戶同意並遵守以下共同商定的各項條款和條件：

第一節：一般性條款與規例

本第一節適用於現時或其後在大聖證券有限公司開立不論任何性質之各個及或每個單一賬戶。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1.1 於本第一節，除非本文義內容另有所指，以下辭彙具下列涵義：

「**登入碼**」	指	就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之密碼、個人識別碼及用戶識別碼；
「**賬戶**」	指	以客戶名義根據本協定現時或其後在大聖證券開立不論任何性質之任何賬戶；
「**賬戶協議書**」	指	由客戶資料表、賬戶開戶表格、本條款與條件及就專業投資者作出之任何聲明書及/或確認書（如適用）(任何一項皆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共同組成之證券交易賬戶協議書；
「**連絡人士**」	指	屬相同「公司集團」(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2 條）內之成員公司或法人團體；
「**獲授權人**」	指	客戶按大聖證券要求之方式，不時知會大聖證券其根據第 8 條授權可發出指令之人士（等）；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由有關交易所宣佈為非營業日之其他日子外，有關交易所開市接受買賣之任何日子；
「**押記證券**」	指	本條款與條件第二節第 4.1(a)條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所**」	指	就聯交所而言，指香港結算所；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指向該交易所提供類似服務之相關結算所；
「**客戶資料表**」	指	客戶就開立賬戶之目的填妥及簽署之客戶資料表；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賠償基金**」	指	根據該條例第 236 條所成立之投資者賠償基金；
「**信貸融資**」	指	大聖證券根據在大聖證券釐定且經不時知會客戶之限額及條款約束下，不時協定將向客戶提供或批出之全部或任何信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新股認購融資；
「**客戶**」	指	賬戶持有人（等），其資料載於客戶資料表；
「**電子交易服務**」	指	大聖證券根據本協定所提供可通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大聖證券郵箱、大聖證券網頁所載之任何資訊及當中所含之軟體）以進行買賣之電子交易服務；
「**交易所**」	指	聯交所及／或任何海外交易所；
「**FATCA**」	指	"FATCA"或"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指(i)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及其關聯的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 為有助於實施上列(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在其他司法權區所制定的，或與美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跨政府協定相關的條約、法例、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i) 為實施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而與美國稅局，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稅局訂立的協議。
「**AEOI**」	指	"AEOI"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指(按文意所需)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下意義：(i) FATCA (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ii)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自動交換財務賬戶稅務資料之標準-共同申報準則及任何相關指引；(iii)為實施、遵循或補充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規則、指引或標準，香港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與每個司法權區內之任何政府機構)訂立的跨政府協定、條約、規則、指引、標準或其他安排；及(iv)為使上述事情產生效力而在香港制訂之法例、規則或指引；

「大聖證券」	指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之證券經紀，及交易所參與者；
「**集團**」	指	大聖證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大聖證券的子公司以及大聖證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
「**大聖證券郵箱**」	指	大聖證券就收發確認書、結單及其他通告而設立之保密通訊設施；
「**香港結算所**」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無力償債事件」	**指**	**一名人士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據此，該人士(a)變得或被宣佈為無力償債或破產；(b)為與其自動清算、清盤、破產、無力償債、管理或接管有關的任何訴訟之對象；(c)為與委任管理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清盤人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人員有關的任何訴訟之對象；(d)為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權人的利益而進行轉讓；(e)就上述任何事項作出存檔、提出呈請或通過或提呈決議案；(f)變得無力支付到期債務；或(g)牽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類似事件；**
「**指令**」	指	客戶或其獲授權人按照本協議就有關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證券交易而作出之指令、指示、通知或其他通訊；
「**新股認購融資**」	指	本第一節第 23 條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金賬戶**」	指	現在或此後以客戶的名義在大聖證券開立的任何保證金證券交易賬戶，用於由大聖證券為或代表客戶進行大聖證券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予客戶的證券買賣；
「**保證金融資**」	指	大聖證券根據但在大聖證券釐定且經不時知會客戶之限額及條款限制下，不時協定將向客戶提供或授出之全部或任何信貸融資（不包括新股認購融資），包括按照本協議之條款於保證金賬戶借貸之全部金額；
「**該條例**」	指	證券及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據此制定之任何附屬法例，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密碼**」	指	於取得登入電子交易服務、大聖證券郵箱及/或大聖證券提供的其他服務時與用戶識別碼共用之客戶個人密碼；
「**個人識別碼**」	指	客戶於向大聖證券發出指令時採用之個人識別號碼；
「**專業投資者**」	指	與該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涵義相同，可不時修訂；
「**證券**」	指	與該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涵義相同，可不時修訂；
「**證券賬戶結單**」	指	由大聖證券就執行客戶之證券交易買賣指令而不時向客戶以郵遞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之書面證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可不時修訂；
「**本條款與條件**」	指	第一至第七節所載之條款與條件，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交易**」	指	按照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或根據指令由大聖證券進行之一切證券交易；及
「**用戶識別碼**」	指	於取得登入電子交易服務、大聖證券郵箱及/或大聖證券提供的其他服務時與密碼使用之客戶之個人身份；
「**場外交易**」	指	任何場外(Over-the-Counter)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新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
「**中華通北向交易**」	指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 A 股的交易；
「**A 股**」	指	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及買賣的 A 股；
「**BCAN**」	指	向每個交易客戶分配一個唯一的數字編碼（即「券商客戶編碼」）
「**CID**」	指	向聯交所提供相應的投資者識別資料（即「客戶識別信息」）
「**槓桿及反向產品**」	指	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為結構的槓桿及反向產品。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指	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唯一的識別碼（“券商客戶編碼”）已編配給已“相關客戶”及向聯交所匯報。
「場外證券匯報制度」	指	受規管中介人將須就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交易活動，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1.2 為詮釋本條款與條件之條文：

(a) 單數字彙兼具眾數字匯涵義，反之亦然；及語句兼具一性別及其他性別。

(b) 倘條文內有「及／或」一詞，則該條文（視文義而定）指人時則指任何一人或兼指兩人，指事時則指任何一事或兼指兩事。
(c) 除另有指明外，本條款與條件內加插之標題純為便於查閱，而非本條款與條件之組成條款。
(d) 除另有指明外，凡講述條款及分節，均泛指本協議之條款及細節。
(e) 凡講述「書面」，則泛指書函、傳真、電郵及其他電子傳輸。
(f) 本條款與條件內加插之副標題純為便於查閱，及於詮釋本條款與條件時不必理會。

2. 客戶身份識別

2.1 基於清洗黑錢、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規定，在大聖證券向客戶提供或持續提供任何服務之前，大聖證券或其代理人必須查明及記錄客戶的身份詳情。客戶承諾按要求立即向大聖證券提供有關客戶身份的資料或檔。

2.2 大聖證券保留權利（按其酌情）依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操守準則）要求有關客戶身份之額外資料或檔。

2.3 大聖證券須按交易所、證監會或其他法律或監管或政府機關（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要求披露相關機關可能要求的名稱、實益身份及有關客戶的其他資料，而客戶同意按大聖證券可能作出的要求提供該資料，以使大聖證券遵守該等規定。

2.4 客戶謹此確認聯交所及證監會（「**監管機構**」）實施的香港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客戶同意受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增補約束（見本條款與條件第五節）。客戶確認，倘未有在兩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大聖證券必須拒絕客戶的申請或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2.5 鑒於大聖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保證，關於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之任何交易（不論該等交易在何處達成）：
(a) 倘大聖證券取得的資料，大聖證券獲明確授權可未經客戶進一步同意按要求向監管機構透露客戶身份資料，例如該交易的最終客戶或負責發出該交易指令人士及／或從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中獲益或承擔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資料」）；
(b) 客戶按監管機構要求立即向大聖證券（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c) 倘客戶代表另一客戶擔任代理人，客戶已作出妥善安排，確保客戶的客戶將按要求向大聖證券（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d) 客戶將繼續按監管機構要求向大聖證券（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或確保客戶的客戶按監管機構要求向大聖證券（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儘管大聖證券已終止向客戶服務（就客戶在該終止前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及
(e) 就任何適用保密法所規定的該資料而言，最終客戶或負責發出該交易指令人士及／或從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中獲益或承擔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已有效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的任何保密權利或任何保密利益。

3. 專業投資者

3.1 根據該條例，就大聖證券提供予客戶的所有服務而言，客戶可被分類及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3.2 倘客戶被分類及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按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專業投資者」釋義第(j)段所界定），大聖證券須就此分類進行年度確認，而客戶同意按要求立即向大聖證券交付確認表，以協助進行年度確認。

3.3 客戶可隨時要求不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產品或市場或其任何部分而言。

3.4 客戶確認，對於被分類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大聖證券可獲豁免遵守若干條文，進一步詳情載於證監會操守準則。

4. 賬戶

4.1 電子交易賬戶

客戶可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登入賬戶。倘客戶於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接觸大聖證券時遇到困難，客戶可嘗試以電話聯絡大聖證券，並將客戶所遇到之困難知會大聖證券。

4.2 **不動賬戶**

(a) 所有賬戶於過去 24 個月如並無任何交易(包括交易、資金存款/提款、股票存入/提出及由公司行動而引致的股票及/或資金移動)及賬戶內並無任何資產 (現金和產品)。將一律視作「不動賬戶」
(b) 於訂定為不動賬戶期間，該等賬戶將不可進行任何交易、現金或股票提存。如客戶需要重新啟動不動賬戶，可與閣下的客戶主任聯絡或到本公司網頁 http://www.monmonkeygroup.com/,下載『重新啟動不動戶表格』及提交回本公司；當核實客戶身份後，將在兩個工作天內可重啟有關賬戶。

5. 承諾、保證及聲明

5.1 客戶承認、聲明、保證及承諾：
(a) 在客戶資料表上所載之資料乃屬完整、真實及正確，而大聖證券有權完全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作任何用途。客戶承諾，倘其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更，將在有關變更（等）發生後即時以書面通知大聖證券。
(b) 客戶已就本協定取得可能需要之一切必須同意或授權，而該等同意或授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c) 客戶已獲得授權及合法行為能力，訂立本協議及履行其以下之義務，而本協定對客戶具有效和合法約束力。

5.2 客戶謹此授權大聖證券於任何時候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及接觸任何人，包括客戶之來往銀行、經紀或任何信用代理商，以核實其所提供之資料。

5.3 客戶向大聖證券聲明及保證，客戶使用賬戶會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聯交所及其他交易所及聯會及監管或自律組織的所有適用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賬戶及本協定及大聖證券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其他協定的政策及程式（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說明）。

6. 適用規則及規例

6.1 一切按照任何指令作出之交易，須按照相關交易所及香港結算所，以及進行交易之結算所之憲法、規則、規章、細則、習慣及慣例之相關條

文，加上可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進行。一切按照該等憲法、規則、規章、細則、習慣、慣例及法律採取之行動，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6.2 如：

(i) 本協議任何條文與

(ii) 任何該等憲法、規則、規章、細則、習慣、慣例及法律有歧異時，以後者為准。該等條文將根據任何有關憲法、規則、規章、細則、習慣、慣例及法律視為作廢或修正。除此之外，本協議其他條款將繼續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根據本條件與條款之規定作出終止。再者，大聖證券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使其遵守上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理會任何未成交指令或取消任何已完成交易。

7. 電子交易服務

7.1 客戶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客戶須遵守本協定之條文。日後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之任何新增服務，客戶須按照本協定之條文及其任何新增之適用條文使用。

7.2 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乃半自動化設施，可供客戶發出電子指令，以買入、賣出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及接收資訊。

7.3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及其組成軟體乃屬於大聖證券及／或第三方供應商（等）所有。客戶同意及承諾，客戶不會，亦不會嘗試干預、修改、拆散、顛倒或以其他方法以任何方式改變，以及不會嘗試未經授權而登入電子交易服務及其組成軟體之任何部分。客戶同意，倘客戶違反本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或承諾、香港或相關國家之規則、規例、法令及法律，或倘大聖證券合理懷疑客戶違反本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或承諾、香港或相關國家之規則、規例、法令及法律，則大聖證券有全權在不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即時暫停或終止客戶之登入碼及／或終止賬戶及向客戶採取任何行動。倘客戶獲知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為，客戶承諾即時知會大聖證券。

7.4 客戶乃就賬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之唯一使用者。客戶須對登入碼之保密及使用負全責，並承諾下列各項：

(a) 不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登入碼；

(b) 不以容易導致濫用或欺詐之方式書寫或記下登入碼；及

(c) 倘遺失、未獲授權披露或遭人濫用客戶之登入碼，則即時通知大聖證券。

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須對使用登入碼進入電子交易服務所發出之指令負全責。

7.5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客戶須就下列事項即時通知大聖證券（此乃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以發出指令之一項條件）：

(a) 緊接就賬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令後，客戶並未收到：

(i) 參照單號；及

(ii) 指令或指令執行之正確確認通知（不論以硬拷貝、電子或口述形式）；

(b) 客戶收到一宗交易的確認通知（不論以硬拷貝、電子或口述形式），而該交易並非由客戶發出指令進行或出現任何類似衝突；或

(c) 客戶獲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用戶識別碼、密碼或個人識別碼事宜。

7.6 客戶同意，倘發生第 7.5 條所述之情況而客戶未能即時通知大聖證券，則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之任何董事、雇員、代理人或代表毋須就任何指令之處理、錯誤處理或損失而引致之任何責任、索償或其他債務，對客戶或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除非該損失原因是由大聖證券作出欺詐、嚴重疏忽、故意失責行為所引致，則作別論。

7.7 大聖證券沒有責任通知客戶大聖證券或其他第三方就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經歷的任何困難或就該等困難採取任何行動。大聖證券亦無職責或義務核實、修改、填妥或更新於電子交易服務展示的任何資料。客戶將自行獨立決定是否登入或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或完成任何交易，而客戶確認及同意電子交易服務並非及不會成為客戶就其賬戶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主要基準。

7.8 客戶明白、確認及同意：

(a) 大聖證券網址上之即時報價服務及其他市場訊息乃由大聖證券不時委聘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

(b) 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之任何董事、雇員、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必就客戶可能因即時報價服務（包括客戶因倚賴該等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或索償對客戶負責；

(c) 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之市場資料及資訊，乃由聲稱對該等資料及資訊擁有專利權之各有關證券交易所（等）或聯會（等）或代理人（等）（由彼等發放該等資料及資訊）提供予大聖證券；

(d) 大聖證券不會就客戶可能因其訂立本協定或依賴電子交易服務而招致或經歷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預期儲蓄（均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或隨之而來的損失承擔責任，即使大聖證券知悉該等虧損或損失的可能性亦然；

(e) 大聖證券（及大聖證券之任何聯屬公司）不會及將不會因提供電子交易服務而成為客戶之顧問或授信人；及

(f) 概無任何一方保證市場資料或任何其他市場訊息乃適時、順序、準確或完整，而大聖證券、大聖證券之董事、雇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發放方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對該等資料、資訊或訊息本身，或有關之傳送或傳遞之不確、錯誤或延遲或遺漏，或該等資料、訊息或資訊無顯示或間斷（不論是否因大聖證券或任何發放方之任何疏忽行為），或就電子交易服務之精確性、品質、準確性、安全性、完整性、可靠性、性能、適時性、定價或持續供應情況，或電子交易服務的延遲或遺漏，或任何為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或維持客戶獲得電子交易服務的連接或通訊服務出現故障，或客戶與大聖證券的通訊受到任何干擾或中斷或客戶與大聖證券之間出現任何錯誤通訊，或因本第一節第 48 條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大聖證券所能控制或任何發放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僅以該等資料、資訊及即時報價供客戶個人使用及參考，而不得進行複製、翻印、分類擺列、傳送，或用作商業用途，且客戶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該等資料供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7.9 藉申請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客戶聲明及保證：

(a) 客戶獲授予合法權利開立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

(b) 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不會導致違反客戶居住或原籍司法權區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規例或政府規定或其他規定。

7.10 倘由於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包括任何違反本第 7 條或違反電子交易服務保安（包括任何使用或進入本協議並不涵蓋的任何大聖證券其他系統）]而致使大聖證券承擔或產生任何債務、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裁決、訴訟、行動、法律程式、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統稱為「**損失**」），客戶同意在大聖證券要求時向大聖證券作出賠償，惟由於大聖證券嚴重疏忽或蓄意失當行為所引致的該等損失除外。

8. 授權人(等)

8.1 客戶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獲授權人就任何有關大聖證券服務及大聖證券業務的事宜向大聖證券發出指令，或以其名義代表客戶執行任何及所有該等行為、事項及訂立任何契據文書。

8.2 所有獲授權人的委任及撤銷委任均須以書面及以大聖證券按其絕對酌情可以接受的該方式送交大聖證券。該委任、撤銷或修訂僅於大聖證券收訖後滿三個營業日後生效及／或大聖證券已有足夠時間在其營運系統內記錄該委任、撤銷或修訂。

8.3 就上述條文而言，惟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效力的原則下，授權人獲授權作出以下行為、事項及事宜：

(a) 向客戶之賬戶作出提款指示；
(b) 要求大聖證券提供及由大聖證券取得任何及所有關於賬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結單及所有其他通知及檔；
(c) 給予大聖證券有關大聖證券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及所有指令；
(d) 通知大聖證券（該通知被視為客戶的決定性指令）任何細節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通訊位址的變動；及
(e) 不時修改及／或更新其簽署式樣及／或個人資料，而大聖證券有權及按此被授權依賴獲授權人作出之上述修訂及／或更新而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

8.4 客戶須追認在獲授權人權力範圍內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8.5 大聖證券毋須就客戶因為獲授權人之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客戶須就獲授權人之行為或不作為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就大聖證券因為獲授權人之該等行為或不作為及因為接受客戶此授權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費用、索償、損害賠償或開支持續向大聖證券作出全面賠償。

8.6 本授權概不影響大聖證券的權利、權力及補償權利，以及客戶根據本協定之義務及責任；而客戶須受及繼續受本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與條件的全面約束。

8.7 倘客戶死亡，獲授權人之行為將對客戶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及向客戶索償之所有其他人士具約束力，直至該死亡的通知書已送交大聖證券為止。

9. 擔任客戶之代理人

9.1 除非大聖證券(於證券賬戶結單中就相關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大聖證券為主事人身份，否則大聖證券乃代表客戶執行交易之代理人。本協議並無任何條文，將構成大聖證券擔任客戶之受託人。

9.2 大聖證券根據本協定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將時刻依據僅客戶為大聖證券的客戶的基準，故倘客戶代表其他人士（不論該其他人士是否為大聖證券所確認）行事，該人士將不會是大聖證券的客戶，大聖證券在任何情況下並不及將不會向客戶所代表而行事的任何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而客戶謹此確認及同意客戶須獨自負責清償根據及依據本協定就任何該人士或代表任何該人士所進行之交易所引起的所有債務。

9.3 客戶同意於大聖證券要求時採取所需或大聖證券視為適宜的行動，以追認或確認大聖證券（或代表大聖證券）作為客戶代理人或代表客戶恰當行使大聖證券有關賬戶的權利及權力所作的任何事宜。

9.4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原則下，倘客戶保證客戶為及代表另一人士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則：

(a) 客戶獲客戶主事人明確授權，就根據本協定所提供服務向大聖證券發出指令；
(b) 客戶主事人將聯同客戶共同及個別地就客戶根據及就該等服務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向大聖證券負責；及
(c) 儘管上文(b)另有規定，客戶將聯合客戶主事人共同及個別地向大聖證券負責，猶如客戶就所有該等義務及責任而言為主事人。

10. 指令

10.1 於接獲客戶或其獲授權人發出或指稱發出之指令後，大聖證券有權為賬戶買賣證券，但大聖證券可酌情拒絕執行任何指令，而毋須給予拒絕執行之原因。

10.2 大聖證券有權接受及依賴由獲授權人所發出或指稱發出（不論是否以電話、互聯網或書面形式）或根據為登入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設之登入碼安排或大聖證券認為真確之任何指令或其他通訊（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客戶須對一切該等指令或通訊負責並受其約束，而大聖證券將不會就該等指令或通訊產生之任損失、成本、索償、損害賠償或開支負責。在無損上述條文的原則下，客戶願意以書面方式確認一切口述指令。

10.3 大聖證券可記錄所有與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的電話交談，以核實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的指令。如有爭議，客戶同意接受任何該記錄內容為客戶或獲授權人指令的最終及決定性證據。

10.4 任何指令一經發出即不得修改、取消或撤回，除非大聖證券同意及確認（以電子方式或書面）任何指定指　令已被修改、取消或撤回。一切就大聖證券所理解及按誠信而代為執行的指令皆屬不可撤銷且對客戶具約束力，不論是否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大聖證券除須核實接入電子交易服務之登入碼（如指令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外，並無義務或職責核實任何指令之真確性，或發出指令之人士之身份或授權。

10.5 大聖證券可隨意合併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大聖證券客戶相類交易指令或大聖證券本身的指令一起處理。然而，倘無法滿足所有指令，在任何隨後的分配中將優先處理客戶的指令。

10.6 客戶同意大聖證券可以（但無義務）透過電子監察或記錄一切或任何指令。任何相關電子記錄或錄音或其謄本）將作為大聖證券與客戶之間就該等指令之內容及性質之決定性證據。

10.7 大聖證券毋須為因通訊設施故障或傳輸中斷或通訊媒體不可靠或任何其他非大聖證券所能合理控制之原因而導致之傳輸、接收或執行指令之延誤承擔責任。

11. 賬戶存款

11.1 客戶須以大聖證券所指定方式，支付有關客戶之賬戶申請內規定之首次存款額予大聖證券。

11.2 就所有存入賬戶之存款，客戶須：

(a) 安排有關款項存入大聖證券；及

(b) 送遞、郵寄或傳真有關銀行存款收據或通知書予大聖證券，並清楚寫明客戶名字及賬戶號碼。

(c) 存入現金款項、請確保該現金款項是由大聖證券賬戶持有人所擁有之銀行賬戶轉出並存入本公司，上限為每日港幣 20,000 元;及每月上限為港幣 120,000 元。

(d) 請注意：大聖證券有限公司不接受第三方存款，如一經發現將會原路退回相關賬戶，所有手續費將由客戶承擔

客戶確認，大聖證券僅會於收訖而無轇轕款項後，方會將款項記入賬戶。

11.3 將證券存入或轉入至賬戶時，客戶須：

(a) 填妥證券存倉表(可從大聖證券辦事處索取)；

(b) 安排將證券存倉表所述之證券送遞或轉賬予大聖證券。

客戶確認：

(i) 大聖證券僅會於收訖證券後，方會將證券記入賬戶；

(ii) 倘客戶欲將證券轉賬予大聖證券，客戶須負責將該等證券由轉讓人士手上轉賬予大聖證券；

(iii) 客戶承諾負擔所有將證券存入或轉入至賬戶所產生之轉倉費、手續費及託管費，並授權大聖證券由賬戶扣除有關費用。

12. 賬戶提款／提倉

12.1 客戶如欲由賬戶提款，可透過電話向負責經紀發出提款指令或以書面，簽署後送回大聖證券，客戶明白口述指令將收錄於大聖證券電話錄音系統內。賬戶內須有足夠可動用資金，大聖證券（經扣除大聖證券根據本協定之條文有權扣除之所有款額後）才須遵照該提款指示。客戶亦可經電子交易服務，填妥大聖證券郵箱內的網上提款表。大聖證券會開出以客戶為抬頭人之支票，或按客戶在客戶資料表所示之銀行賬戶號碼或不時協定之方式將資金轉賬至客戶之銀行賬戶。客戶須負責因而產生之任何銀行費用。為策安全，除非客戶指示及經大聖證券同意，否則大聖證券不會接受任何指示簽發以第三方名稱作為抬頭人之支票或將款項轉賬至第三方之任何銀行賬戶。客戶確認以此條款發出之口述指令可引致之風險及本第一節第 34 條下之彌償責任。

12.2 客戶如欲由賬戶將證券提倉或轉倉，須填妥證券交收指示表。大聖證券於收到該表格後，將安排將表格上所述證券送交客戶或轉往客戶指定之其他香港結算所參與者。客戶須自行負責指示有關香港結算所參與者接收大聖證券轉往之證券，並須負擔所有因而產生之手續費及轉倉費用及收費及授權大聖證券由賬戶扣除有關費用。客戶進一步確認，大聖證券於任何營業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後，所收取之證券提倉通知將會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始會進行處理。

13. 文書

13.1 大聖證券須就每宗代表客戶執行之證券交易，向客戶以郵遞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發出一份證券賬戶結單，列明該條例下之《證券及(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 條規定之一切相關資料。

13.2 除非大聖證券於客戶被視為已接獲任何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到客戶之書面反對，否則該等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電子通訊及賬戶結單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交易均被視為獲授權及真確及已獲客戶追認及確認。客戶同意以當時載於證券賬戶結單之條款清繳賬戶之欠款，客戶同時確認不以大聖證券之電話確認視為最終通知或確認。

13.3 倘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其同意大聖證券毋須根據《證券及（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上述同意將自賬戶開立當日後生效，惟倘客戶向大聖證券發出通知特定地撤回其同意則除外。

14. 交易限制

客戶明白，除互聯網相關因素造成之延誤（包括本第一節第 10.7 條所述者）外，由於受市場價格急速變動及其他市場因素影響，無論擬以特定報價或「最佳價格」或「市價」進行交易，有時亦會有所延遲。客戶接受此等限制，並同意接受按本協定進行之交易並受其約束，且同意大聖證券毋須為該等交易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惟由大聖證券的雇員及代理人故意失責而引致之損失則不在此限。

15. 落盤及要求之有效時限

客戶確認，除非客戶向大聖證券發特別指令，否則客戶所發出之一切指令均以相關營業日為限，並於發出日的相關交易所正式買賣日結束時失效。

16. 處置權

16.1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大聖證券可毋須知會客戶，隨時以大聖證券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或變賣賬戶內任何或全部證券或其他財產、取消任何買賣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未完成盤口，或變賣存放於大聖證券之任何抵押品：

(a) 客戶未能交付股份證書或支付已購入之證券；

(b) 客戶未能於接到催交通知後向大聖證券繳付到期或拖欠之款項，或履行本協定規定客戶須承擔之任何其他責任；

(c) 於接獲催交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未能根據第 30 條支付任何債項；

(d) 客戶違反大聖證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交易所之任何細則、規則或規例；

(e) 客戶遭申請破產或清盤，或客戶之資產或業務已委出接管人，或客戶與客戶之債權人進行任何安排或任何債務重整；或

(f) 任何規定客戶在簽署本協定時須具備之同意書、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案遭全部或部分撤銷、暫停、終止或停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6.2 除另有協定外，倘大聖證券代表客戶完成一項買賣交易，客戶同意，於交收日到期時，如屬購入證券，客戶須於接收證券時向大聖證券付款或存款入賬戶；如屬售出證券，則須於收取款項時向大聖證券妥為交付已售出之證券（視情況而定）。除另有協定外，倘客戶於上述之交收日到期時未能付款或交出證券，大聖證券有全權選擇下列做法，以履行客戶對大聖證券所負之責任；

(a) 倘為購入交易，轉讓或出售該已購入之證券；及

(b) 倘為售出交易，借入及/或購入證券以完成交收。

16.3 客戶確認並同意，倘因客戶未能交收而令大聖證券蒙受任何損失、費用、收費或開支，客戶須向大聖證券負責。

16.4 倘大聖證券行使上述有關本第 16 條之權利，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可用於：

(a) 首先償付大聖證券因此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b) 其次繳付客戶欠大聖證券之任何債務；及

(c) 如尚有餘款則退回客戶。

倘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清還債務，客戶須應要求（即使付款日或其他原先指定之結算日尚未到期）向大聖證券支付及賠償為此而產生或於該賬戶出現的不足之數連同附生之利息及大聖證券為此招致的所有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使大聖證券毋須負責。

17. 佣金與收費

17.1 客戶同意就每次交易向大聖證券支付佣金（徵收率可由大聖證券不時以口述或書面方式通知客戶，作為適用於賬戶之徵收率）及交易所、結算所或證監會徵收之適用征費，及有關賬戶或任何交易之一切適用印花稅、收費、過戶費、利息及其他支出。大聖證券獲授權自該賬戶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征費及其他稅款及經大聖證券委任之任何經紀、代理人及委託人代客戶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須支付之佣金、經紀費、征費、稅項及所有其他收費及所有費用及支出。如賬戶結存不足，客戶會按要求賠償差額給大聖證券。

17.2 收費資料如佣金、經紀費、費用及收費的徵收率可在大聖證券之辦事處索取及其網址 www.monmonkeygroup.com 查閱。客戶確認已獲提供一份現行收費表。

17.3 客戶謹此明確同意，大聖證券、大聖證券之任何代名人、大聖證券之任何代理人及/或任何第三者可以為大聖證券、其本身及/或任何人士的利益，收取及保留及/或向任何人士支付所有或部份因大聖證券或該等人士根據本協定之條文代客戶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而產生之佣金、回扣或其他費用。

18. 付款

18.1 客戶因結算交易或與本協定有關之其他事宜而作出之一切付款，均須以大聖證券指定之貨幣及於指定地點用無轇轕資金付款，並且：

(a) 無任何限制、條件或衡平法權益；

(b) 無任何源於稅務之扣減；

(c) 無任何其他金額之扣減，不論屬對銷、反索償或其他事項。

18.2 客戶確認，大聖證券在代表客戶進行任何證券交易之前，可於任何時候要求客戶存入足夠無轇轕資金於賬戶。

18.3 客戶確認且明白，客戶之首要責任為於付款後通知大聖證券，以及確保大聖證券可於接獲以存款收據、資金過戶、匯款收據等方式通知該付款事項之同一日收到（有值）付款。

18.4 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

(c) 由或代表大聖證券(「付款人」)向或為客戶(「收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項，須依據 FATCA 或與外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安排之規定就該等付款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而付款人無需因任何該等預扣或扣減而需額外或增加付款。付款人不需向收款人彌償因該等預扣或扣減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債務或費用；

(d) 若付款人需依據 FATCA 或與外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安排之規定就任何付款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而付款人因不作有關扣減或預扣而為此需直接負責有關債務，那麼收款人特此同意向付款人作出彌償(儘管本協議就彌償責任有任何其他限制)並立即向付款人支付該負債金額。收款人在此之彌償責任，應包括支付任何相關負債利息，以及當收款人未能及時向付款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付款人確定是否及/或在何種程度上需依據 FATCA 或與外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安排之規定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應包括支付任何相關罰款的責任；及

(e) 收款人特此同意付款人可向本地及外國(包括美國)監管及/或稅務機構披露收款人的資料。

19. 大聖證券之買賣活動

19.1 本協議之條文並不限制及禁止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之連絡人士以任何身份代表大聖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下列活動；

(a) 代表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之連絡人士或大聖證券之其他客戶所開立之賬戶購入、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儘管客戶之賬戶內亦可能含有類似之證券；

(b) 代表客戶之賬戶購入由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之連絡人士為大聖證券、大聖證券之連絡人士或其他客戶之賬戶所持有之證券；或

(c) 代表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之連絡人士或代其他客戶所開立之賬戶，購入客戶之賬戶所持有之證券；

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連絡人士毋須向客戶申報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之連絡人士於任何前述事項中獲得之任何酬金、佣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19.2 在無損上述條文的原則下，大聖證券及其任何連絡人士、董事、高級人員、雇員或代理人可不時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市場以其本身的賬戶進行買賣。

20. 與賬戶之交易

20.1 客戶同意，不會以賬戶內之任何證券或現金作抵押、質押，或允許其存在任何抵押或質押，或出售、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意圖出售、授予期權或處理賬戶內之任何證券或現金。

20.2 大聖證券可於獲授權進行交易之任何交易所直接完成一切交易，且大聖證券可自行選擇透過任何其他經紀或代理人間接於任何交易所進行交易（包括與大聖證券連絡人士有關或為大聖證券連絡人士的任何經紀或代理人），而毋須就該經紀或代理人未能履行其責任及義務或疏忽、欺詐、失職、失當行為、行為或不作為而承擔任何責任。

20.3 客戶謹此聲明及向大聖證券保證，客戶指示大聖證券代表賬戶出售之一切證券，皆由客戶擁有良好且無轇轕之所有權，客戶並承諾及時交付該等證券之股份證書，使大聖證券可遵守適用之相關交易所之相關規定。

21. 沽空

21.1 客戶確認及承諾所有客戶之賣盤均為長倉賣盤，客戶承諾如發出「有擔保」沽空指令時，須通知大聖證券。客戶確認該條例絕對禁止無貨沽

空行為。

21.2 就所有指定為「沽空」的指令而言（該等指令在相關司法權區獲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客戶保證及聲明，其已作出足夠安排，以在適當的結算時間或之前取得補倉所必要的所有權益，並將於該實體處理指示時告知大聖證券該等安排，或將告知大聖證券其尚未作出該等安排並希望大聖證券作出該等安排。

21.3 除大聖證券或任何集團成員之抵押權益外，客戶提供之所有用作沽出及存入賬戶（或多個賬戶）之證券，須已全數繳足款項並具有效力及妥善之所有權，而該證券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皆為客戶所有。客戶必須確認及承諾在沽出指令發出之前，按大聖證券之要求給予大聖證券有關證券持有權之資料及／或保證。客戶必須通知大聖證券當其沽出指令涉及客戶沒有擁有的證券即涉及沽空情況（包括客戶為沽售而借來之證券）。客戶確認及同意大聖證券不會接受任何沽空指示，除非客戶向大聖證券提供大聖證券認為必要的確認、檔證據及保證證實客戶在沽空指令發出前，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將有關證券授與買入者。

22. 客戶的權益披露責任

客戶確認及同意，大聖證券沒有責任告知或提示客戶由客戶任何指令或由於大聖證券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代表客戶持有證券或其他情況下所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披露責任。該等披露責任是客戶的個人義務而客戶一人須負責遵守及瞭解該責任。除按本協議明確所載由大聖證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結單外，大聖證券無義務以任何形式或根據任何時間限制就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的權益發出通知。大聖證券毋須就客戶因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延遲根據任何該義務披露權益，或任何延遲通知或不通知客戶任何指令已生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而客戶須就大聖證券因任何該不行使、延遲或失職行為而可能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大聖證券作出賠償。

23. 新股認購申請

23.1 倘客戶要求及授權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的代名人）就在聯交所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新股**」）代客戶申請證券（「**認購申請**」）及／或就認購申請向大聖證券要求融資（「**新股認購融資**」），客戶聲明及向大聖證券保證並承諾（「**該承諾**」）：

(a) 客戶符合資格並已適當授權大聖證券且大聖證券獲客戶之適當授權全權代表客戶申請新股；

(b) (倘有關認購申請乃代表客戶之賬戶提出)客戶或任何以客戶代理人身份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沒有及不會為客戶之賬戶就各新股提出其他申請；

(c) (倘由客戶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其他人士之賬戶提出認購申請)客戶沒有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該人士或為其賬戶就各新股提出其他申請，而該人士或任何該人士的代理人亦沒有就各新股提出其他申請；

(d) 客戶有十足資格提出認購申請及持有所申請之證券，並且不會由於或因為提出或取得任何該等認購申請之批准而產生或導致違反世界任何地方之法律、規例或其他規定；

(e) 客戶將會於提出認購申請及要求新股認購融資前閱讀、瞭解、同意及遵守所有監管新股的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招股書／發售檔及有關新股的申請表所載的條款與條件；

(f) 客戶向大聖證券作出新股事項下申請人必須作出的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 ：

(i) 客戶確認，倘是項認購申請是由一客戶控制而唯一業務為投資股票之非上市公司提出，則此申請應視作基於客戶利益提出。

(ii) 客戶聲言，客戶透過大聖證券作出之認購申請，乃客戶唯一之申請及客戶屬意為客戶之賬戶或為該人士本身或該人士之賬戶而作出之唯一申請。客戶明白，大聖證券依賴前述之聲言／聲明提出認購申請，及發售股份公司亦依賴該等聲言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項認購申請配發股份。

23.2 客戶謹此向大聖證券進一步確認：

(a) 認購申請由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指定之其他人士作為代名人代表客戶根據新股招股書／發售檔的條款與條件提出。成功申請及配售的證券將會：

（i） 以大聖證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及

（ii） 抵押予大聖證券作為相關賬戶的抵押品，藉此申請新股認購融資，直至結欠大聖證券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收費及費用（如有）獲悉數償付為止；及

(b) 大聖證券不時及隨時依賴及將會依賴該承諾以決定是否作為客戶代理人就新股的相關證券提出任何認購申請；及

(c) 新股的發行人依賴及將會依賴該承諾以決定是否因應大聖證券作為客戶代理人所作的認購申請而配發任何證券。

23.3 以上各承諾、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完整，並就於各新股作出認購申請及要求新股認購融資時重複，以及在認購申請及新股認購融資期間一直維持真實及完整。

23.4 大聖證券依賴客戶向大聖證券作出的承諾、聲明及保證，獲授權訂立及向（不限於）證券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配售代理人、仲介人、交易所及任何監管機構作出該等承諾、聲明及保證。

23.5 大聖證券獲授權於客戶申請新股認購融資的相關賬戶中於大聖證券決定的該時間扣除獲批准的認購申請金額及大聖證券可能通知客戶並以書面確認的該申請新股認購融資的相關費用。大聖證券可收取根據新股認購融資而於賬戶借款所欠金額的利息，該利息按大聖證券全權酌情指定的該利率計算，直至所有該等欠款獲悉數支付或股份被配發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准）。客戶同意於大聖證券要求時向大聖證券償還客戶結欠大聖證券的所有款項、應計利息、收費及費用。

23.6 客戶同意：

(i)在指定的新股首期付款日期或之前存入不少於認購申請總金額 10%的資金或大聖證券規定的該較高金額；或

(ii)向大聖證券抵押（包括出售權力）客戶於大聖證券的其他賬戶內任何相等程度的結餘及/或證券（按大聖證券酌情選擇），作為於相關賬戶項下結欠款項的抵押品。

23.7 不獲接納的認購申請（或部分不獲接納的認購申請）的退款將於相關新股退款日首先用於償付新股認購融資欠款及應計利息、收費及費用（如有）。

23.8 於大聖證券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時，大聖證券謹此獲得對銷權（包括出售權力），大聖證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隨時行使對銷權而毋須通知客戶。特別是於大聖證券要求時若未能向大聖證券還款時，客戶謹此授權大聖證券按其視為合適的時機處置獲配發的證券。

23.9 倘出售證券後有任何不足之數，客戶同意作出補償並應要求按十足彌償基礎向大聖證券支付該不足之數。客戶將就客戶違反任何該承諾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所引致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索償、債務、費用開支向大聖證券作出十足彌償。

23.10 大聖證券毋須就任何認購申請或新股認購融資（包括任何拒絕接納任何認購申請或授出該新股認購融資）所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索償或債務向客戶承擔責任。

23.11 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在不影響本協議所載大聖證券任何其他權利及權力或香港法律賦予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客戶同意及確認，新股認購融資的條文由大聖證券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遵守大聖證券可能規定的該等條款與條件。大聖證券保留權利在截至提出認購申請之前隨時撤回、停止或取消任何部份或全部新股認購融資而毋須通知客戶。倘大聖證券行使上述權利，新股認購融資（或其任何部份）將自動被撤回、停止或取消，其後客戶將不會獲得新股認購融資（或其任何部分）。

23.12 使用新股上市融資服務要注意的事項及風險 ：

新股上市時，股價可升可跌，當中涉及一定的投資風險，固此在作出投資決定前:

(a) 客戶應了解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背景，考慮認購新股前，必須細心閱讀招股書內容，其發售章程及公司財務報告等資料。

(b) 另外，如在招股過程中超額認購倍數比預期小，客戶可能會獲得比預期中較多股數，因而可能需要額外再支付未足之認購金額。

23.13 參與場外交易(Over-the-Counter) :

客戶就其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任何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新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確認及同意：

(a) 本公司擔任客戶的代理，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結算；

(b) 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倘有關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已執行的交易將會被取消及成為無效；

(c) 如沽出證券的客戶無法交付此等證券，本公司有權為客戶就此項已進行的銷售在市場購入相關的證券 (以當時市價)，以完成相關交易的結算。客戶須承擔此項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虧損；

(d) 倘若:

(i) 客戶向賣方購入證券，而該賣方無法交付相關證券及

(ii) 未能購入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第 23.13(c) 條規定不購入相關證券，客戶無權以配對價格取得相 關證券，並且只有權收取買入相關證券所付的款項；

(e) 倘若購買任何證券的客戶無法存入所需的結算款項，本公司有權出售其賬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有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然而，如客戶於該宗交易內屬於賣方，而該宗交易未能結算，則客戶只可獲得相關證券，而並非相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及

(f)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原則下，客戶須自行承擔虧損或開支，並就其及/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及開支向本公司負責。

#注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或集團其任何成員、其董事、高級人員、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所述公司的股票、認股證、期權或第三者所發行與所述公司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等 、或不論是否以委託人身份買賣及擁有所述及公司的證券。

24. 電話錄音

大聖證券可錄下與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等）之通訊談話，該電話錄音將為大聖證券的財產，及可作為該等通訊的確實證據。

25. 證券保管

25.1 倘證券非以客戶名義登記，由該等證券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得於大聖證券收到時按照《證券及(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存入客戶之賬戶，或支付或轉予客戶（客戶及大聖證券均已同意此安排）。倘證券屬由大聖證券代表多名客戶集結一起持有之較大量相同證券的當中組成部份，客戶可按客戶於該總持有量之所占份額，獲得等額之利益。

25.2 由大聖證券為保管而持有之任何證券，大聖證券可酌情：

(a) （倘屬可登記之證券）以客戶名義或大聖證券代名人名義辦理登記；或

(b) 存放於大聖證券之往來銀行或任何提供檔保管設施之機構所開立之一個指定賬戶中妥善保管。倘為香港證券，有關機構須為獲證監會認可之保管服務機構。

25.3 於進行購入交易時，倘賣方經紀未能於結算日交付，而大聖證券須購入證券以完成交收，大聖證券毋須向客戶負責此項購入之費用。

25.4 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代名人可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證券，而毋須將收自客戶或代表客戶購入之同一證券轉交予客戶，惟可於保存賬戶之辦公地點，將數量、類別及描述相同之證券，轉交予客戶。

25.5 （只適用於現金證券交易賬戶）大聖證券並無取得客戶就下列事項根據該條例下《證券及(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第 7 條所作之書面授權：

(a) 將客戶之任何證券存放於一家銀行財務機構作為抵押品，以便大聖證券取得墊款或貸款，或存放於結算所作為抵押品，以免除大聖證券根據結算系統下所須承擔之責任；

(b) 借入或借出客戶之任何證券（除非大聖證券與客戶事先已訂立書面協定）；及

(c)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客戶之任何證券之持有權（交由客戶持有或按客戶之指令放棄持有權除外）。

25.6 大聖證券可隨時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要求客戶取回證券及所有權檔。倘客戶於大聖證券指定之期限內未有取回證券及所有權檔，大聖證券可按大聖證券釐訂之該價格及該等條款（不論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協定或招標方式）酌情出售全部或部分證券，倘因此而可能導致任何虧損，毋須對客戶負責。大聖證券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因出售而產生之開支及客戶欠大聖證券（不論根據本協定或客戶於大聖證券開立之任何賬戶（等））之債務，將淨額結付予客戶後，大聖證券對該等證券之全部責任即獲解除。

25.7 倘客戶委任一人（或多人）為客戶之代理人，代表客戶向大聖證券取回證券及所有權檔，大聖證券將證券及所有權檔送交該代理人後，大聖證券對該證券之全部責任即獲解除。客戶之代理人所簽署之收據，倘無明顯錯誤，即為收據上所列證券已送交客戶擁有之確實證據，不論該等代理人是否同時亦為大聖證券之雇員或代理人。

25.8 就大聖證券以一集結戶口持有之客戶證券所累計之利益或招致之虧損，大聖證券將按代客戶持有之證券持股量或金額於集結戶口總證券持

股量或金額所占份額將該等收益或虧損記入賬戶貸方或借方。如集結戶口內證券產生零星利益而不足以攤分予各賬戶，客戶同意該零星利益歸大聖證券而非客戶所有。

26. 逾期未付款項之利息

客戶同意，就客戶拖欠大聖證券之一切逾期未付款項向大聖證券支付利息(包括裁決前或之後)，利息以大聖證券不時知會客戶之息率及基準，或(倘未有知會)以不超過香港交通銀行有限公司或大聖證券不時釐定之其他銀行之現行最優惠利率加六釐(現金賬戶)計算。該逾期未付款項之利息得按日累計，及於每個曆日要求時支付。該逾期未付款項之利息為日息複利計算。

27. 結餘之利息

大聖證券無責任就大聖證券所持有之客戶結餘款項支付利息。如果大聖證券同意就客戶結餘款項支付利息，該利息須按大聖證券不時通知客戶之息率計算。客戶同意，倘大聖證券藉該等存款所生利息與大聖證券釐訂給付客戶之利息有任何差額，大聖證券有權將此差額保留於大聖證券之賬戶內。

28. 賬戶內款項

28.1 大聖證券獲客戶授權，將賬戶內之任何現金結餘存放於大聖證券認為合適之任何金融機構（包括大聖證券不時之任何連絡人士），而客戶謹此同意大聖證券（及大聖證券之任何該等連絡人士）有權保留該等存款之任何利息款項並歸其所有。

28.2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之限制下，除非客戶另有指令，大聖證券應於該條例指明之期限內支付從客收取或代表客戶收取之款項至一個或以上之指明信託賬戶。該等信託賬戶將根據《證券及(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規定保存。

29. 常設授權 (客戶款項)

29.1 客戶授權大聖證券由本協定日期起至本協定日期後之首個 12 月 31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自任何賬戶轉撥資金並支付予任何以客戶名義於大聖證券開立的賬戶（反之亦然）作買賣及／或結算用途及／或履行客戶於本協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而毋須通知客戶。

29.2 鑒於大聖證券同意根據本第 29 條行事，客戶承諾在任何時候就因大聖證券行事而針對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行動、訴訟、索償、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持續向大聖證券賠償並確保大聖證券不受損害。

29.3 客戶根據本第 29 條作出的常設授權可於客戶正式簽署書面通知及客戶將書面通知正式送達大聖證券前 5 個營業日撤銷，條件為該撤銷不會解除客戶於本協定項下有關大聖證券在該期限屆滿前根據常設授權執行任何行動的任何責任。

29.4 客戶進一步同意，倘大聖證券在常設授權屆滿前至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客戶在常設授權屆滿前並無反對續期，客戶根據本第 29 條作出的常設授權將自動續期另外 12 個月。大聖證券將於常設授權屆滿日期起 1 個星期內以書面向客戶確認該自動續期。就專業投資者而言，常設授權可續期至任何期限。

30. 對銷

即使本協議另有規定，大聖證券有權以任何根據本協定或任何其他原因由大聖證券應付客戶之任何款項，以對銷客戶欠大聖證券或其連絡人士之任何款項(「**債務**」)，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根據本協定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到期及應付，及不論該等款項計值的貨幣），且大聖證券有權以賬戶內　　持有之任何款項清償該等債務。

31. 留置權及綜合

31.1 在無損上述條文原則下，及除法例可能賦予大聖證券之任何一般留置權、對銷權或類似權利外，屬客戶所有或客戶於當中享有權益而於賬戶或於大聖證券或其連絡人士開立之任何賬戶中持有或存放或由大聖證券或其連絡人士可能管有(不論是保管或其他原因)之任何及一切證券、股息及其附帶權利及／或其他一切款項、資金、資產或財產，皆受以大聖證券為受益者之留置權之約束，以保證客戶履行及解除大聖證券代表客戶買賣證券所產生之債務及責任。

31.2 在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限制下，大聖證券可出售該等證券或其他財產，採取一切與該出售有關的必要行動，及以該出售所得款項對銷及清償客戶欠大聖證券之一切債務，不論其他任何人士於此有否權益，亦不論大聖證券曾否就該財產批出墊款。

31.3 在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限制下，大聖證券可於任何時候及毋須通知客戶（儘管有任何賬戶結算或其他事宜）將客戶於大聖證券或其連絡人士開立的所有或任何賬戶結合或合併，以及對銷或轉撥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賬戶內的任何結餘，用於履行客戶對大聖證券或其連絡人士於任何其他賬戶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債項、義務或責任，不論該等債項、義務或責任屬於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個別或共同、有抵押或無抵押亦然。

31.4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文的原則下，大聖證券謹此獲特定授權轉撥客戶於大聖證券及其連絡人士的不同賬戶內的任何款項。

32. 貨幣風險

倘證券交易及現金交收乃以客戶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客戶承認匯率波動有可能產生盈虧，該盈虧須由客戶全面承擔風險。

33. 披露

33.1 大聖證券須對客戶賬戶之資料保密，惟可將該等資料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應任何交易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不論在香港或別地）要求所限而作出披露，並可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賬戶詳情及與賬戶有關的交易資料、賬戶任何其他實際權益人士（等）之身份，包括賬戶最終受益人（等）之姓名。客戶確認大聖證券毋須就提供該等資料（不論大聖證券有否法律義務回應該要求）而對客戶負任何責任。

33.2 本條款與條件無明文規定大聖證券須向客戶披露大聖證券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之過程中所獲知之事項。

33.3 客戶明白，大聖證券受監管個人資料用途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限制。大聖證券有關個人資料政策及常規之更詳細資料已列載於不時生效之大聖證券的個人資料政策中，該項政策之現有版本隨附於本條款與條件第四節，客戶同意該政策適用於客戶本身。

34. 責任及賠償

34.1 除因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有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職行為而導致客戶蒙受損失者外，凡與賬戶有關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或相關之任何損失，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毋須向客戶負責。客戶同意應要求向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就其於合法履行職責，或就賬戶作出決定，或任何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之所有損失作出賠償，惟該等損失由於大聖證券嚴重疏忽或蓄意失當行為者除外。為釋疑起見，客戶同意賠償大聖證券因其遵從客戶指令（無論口述或書寫）而引致之一切損失。

34.2 倘存入大聖證券之任何證券非以客戶名字登記，而大聖證券為此而蒙受任何損失時，客戶同意應要求向大聖證券作出賠償，而大聖證券謹此獲授權可將有關損失金額自賬戶中扣除。

35. 終止

35.1 大聖證券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毋須通知客戶及毋須理由終止本協議或暫停或終止大聖證券向客戶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服務。

35.2 客戶可於任何時候向大聖證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本協定將於大聖證券收取客戶通知後滿七個營業日（或客戶於客戶通知內所指定的較後日期）終止。該通知並不影響大聖證券在其收取該通知前訂立的任何交易。

35.3 一旦發生第 35.4 條所載的任何終止事件時，大聖證券可絕對酌情決定及在不損害其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經事前通知或不經事先通知客戶而採取下列一項或以上的行動：

(a) 撤銷任何或所有代客戶發出而仍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b) 結束大聖證券與客戶之間的任何或所有合約，透過於任何交易所購買證券及／或借入證券為客戶補倉，或透過於任何交易所出售及／或轉讓證券為大聖證券平倉；
(c) 以大聖證券認為適合的價格，出售任何或所有為或代表客戶擁有或持有的證券（包括押記證券）；
(d) 結合或合併於大聖證券及其連絡人士開立的所有或任何賬戶；或
(e) 終止本協議。

35.4 終止事件：

(a) 客戶未能以指定貨幣及指定方式向大聖證券支付根據本協定到期應付的任何保證金或其他金額及款項；或
(b) 客戶未能遵守或遵從本協議或與大聖證券或其連絡人士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與條件；或
(c) 客戶身故或破產；或
(d) 客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申請客戶破產、清盤或類似的呈請；或
(e) 客戶的所有或大聖證券認為屬重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被申請或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身分的人員；或
(f) 客戶的所有或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被沒收、查封、接收，或被扣押、執行或施加或強制執行其他法律程式；或
(g) 客戶未能或承認未能償還任何性質的到期債項；或
(h)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致大聖證券真誠認為客戶將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客戶在本協定項下的任何責任；
(i) 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禁止大聖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使之成為非法；
(j) 有關客戶的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法定地位或身份；
(k) 大聖證券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不合法或不誠實活動，包括非法賭博、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l) 就本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承諾或保證（包括送交大聖證券的任何證明書、聲明書或其他檔）在任何方面不正確或變得不正確；
(m) 客戶為訂立本協定所需及為本協議作出的任何同意、授權、批准、許可證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分被修改、修訂、撤銷、撤回、暫停、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n) 發生大聖證券全權認為可能損害其於本協議下任何權利的任何事件。

35.5 當本協定因不論屬於任何情況終止時，客戶根據本協定到期或結欠大聖證券之一切款項即時變成到期應付。大聖證券資為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授予信貸融資或代表客戶買賣證券的責任即時停止。

35.6 除非客戶已完全解除客戶對大聖證券負有的責任及義務，否則大聖證券將在本協議終止後儘快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大聖證券絕對酌情認為必要的代價及方式，出售、變現、贖回、清償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為或代表客戶擁有或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證券（包括押記證券），以償還客戶對大聖證券的所有負債，有關風險及費用由客戶單獨承擔，而大聖證券不因任何情況造成的損失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大聖證券收到該等出售所得的任何現金均須存入賬戶，及後，在扣除或已預留予大聖證券於此等出售或變現交易中引起的所有成本、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所有其他到期或結欠的款項及金額（包括信貸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及其他已累計、正累計及應向大聖證券支付的債務（不論實際或有債務、亦不論現時、未來或其他形式的債務）後，賬戶的淨結餘（如有）須退還予客戶。所有未變現或處置的證券連同任何由大聖證券管有的所有權檔均須交付予客戶，有關費用由客戶單獨承擔。

35.7 如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達至上述目的，即使可能仍未到達原本指定的結算時間，客戶仍須於大聖證券要求時立即向大聖證券支付及彌償為此而產生的任何不足之數，連同有關利息和大聖證券因此而招致並可適當地由大聖證券於大聖證券管有的任何客戶資金中扣除的所有專業費用及支出，使大聖證券毋須負責。

35.8 客戶須應要求就任何賬戶結欠的任何債項、結餘或其他債務付款，及須於大聖證券或客戶對賬戶作出全部或部分清盤的情況下，為賬戶的任何不足之數連同有關利息及大聖證券因清盤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負責。

35.9 於本協議終止時，大聖證券可能向客戶收取下列費用：

(a) 已累計及到期的定期費用；
(b) 大聖證券或其代理人就本協議終止所必需產生的額外開支；及／或
(c) 大聖證券於結算或總結尚未執行的義務時必需實現的任何損失。

35.10 本協定終止不會損害本協定各方應負之權利及責任。

36. 市場失當行為

客戶向大聖證券承諾，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不會參與而客戶已設有適當的保護措施防止客戶的獲授權人參與任何根據該條例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活動。客戶進一步同意，倘客戶獲悉任何人士（包括客戶的授權簽署人）進行的任何活動可能導致客戶涉及市場失當行為即

馬上通知大聖證券。

37. 聯名賬戶

倘賬戶乃以兩人或以上或合夥商號名義開立，客戶或每名合夥人各自（視乎情況而定）聲明及保證：

(a) 客戶於本協定下之責任由客戶共同及個別承擔，客戶中任何一人有權行使客戶於本協定下之一切權利、權力及自決權及與大聖證券進行交易而毋須知會其他聯名人士，猶如客戶中任何一人單獨乃賬戶之單一持有人無異。

(b) 大聖證券可遵循客戶任何一人／人等就賬戶之指令，並根據該指令交付證券或支付款項。大聖證券毋須就該等證券或款項之用途或處置作出查究。

(c) 客戶以具有生存者取得權之聯權共有人身份，而非以分權共有人身份簽訂本協議。於客戶任何一人/人等身故時，客戶於賬戶之全部權益得歸尚存者所有（該尚存者有全權發出指令），惟身故者之債務未獲免除並可向其遺產強制執行。

(d) 於客戶任何一人／人等身故時，大聖證券在未收到該身故之書面通知之前按接獲之指令完成交易而導致賬戶有任何負債或損失，身故者的遺產及尚存者須共同及個別地對大聖證券負責。

38. 公司賬戶

38.1 倘賬戶由法人團體開立，客戶證明、聲明及保證：

(a) 該公司為根據註冊地之法律循正當手續註冊成立及合法存在，並有全權執行及履行其於本協議下之責任及承擔本協議下之任何債務；及

(b) 批准開立賬戶（等）的核證決議案乃於依章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正式通過及載入會議記錄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9. 個人賬戶

39.1 倘賬戶以個人名義開立，客戶謹聲明及保證，客戶具法定能力訂立及履行本協定，且客戶已達十八歲，屬心智健全、具有法定能力及並非破產人士。

40. 投資者賠償基金

40.1 倘大聖證券未能對客戶履行本協定規定之責任，客戶有權按根據該條例而成立之賠償基金提出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訂定之條款限制。

40.2 第 40.1 條所載的賠償基金責任僅限於該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訂明的有效索償，即合資格客戶（按《證券及 (投資者賠償－申索) 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T 章）所界定）及受《證券及 (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 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C 章）所訂明的金額上限所限，因此概不保證必定可向賠償基金追回全部或部分或根本不能追回因該違約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

41. 投訴

倘客戶投訴大聖證券的服務，客戶應首先致函投訴主任，地址為大聖證券辦公室。此舉並不影響客戶向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團體投訴的權利。倘客戶有意行使此權利，請告知大聖證券，大聖證券會向客戶寄發相關詳情。

42. 修訂

以法律許可為限，大聖證券可不時修訂本協議中任何條款與條件，並根據本第一節第 43 條通知客戶。客戶確認及同意，於接獲大聖證券不時通知之修訂後，倘客戶不接受任何有關修訂，客戶有權根據本第一節第 35 條之規定，於客戶被視為收到根據本第一節第 43 條發出之通知後四(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大聖證券終止本協議。

43. 通告與通訊

43.1 客戶同意，有關賬戶所需或應予發出之一切通告及其他通訊與檔，可由專人派遞、郵寄、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包括在大聖證券網址上之告示），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送遞予根據客戶資料表內之資料所提供之位址，並標名客戶資料表內所示之人士及其他人士為收件人。一切以此等方式發出之通訊及檔，如屬郵寄則於 1 個營業日內，如屬專人派遞則於派遞到達之後，如屬傳真、電郵及其他電子傳送則於傳送成功之後，視作客戶已收到論。

43.2 倘若客戶發出之任何書面指令或任何其他書面通訊以電郵或傳真發出，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大聖證券接納該客戶發出之電郵或傳真訊息，作為客戶之指令或通訊正本，而客戶須就大聖證券因接納、依賴或按照該等指令或通訊行事可能招致、蒙受或承受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成本、開支、行動、要求、索償及程式，應要求全數彌償大聖證券。

44. 延續性

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具延續性，不因客戶/大聖證券之業務有任何改變或繼承(包括客戶/大聖證券之破產或死亡)而終止，並且對客戶/大聖證券之繼承人（等）、子嗣、執行人、管理人及遺產代理人（等）具約束力。

45. 放棄權力

大聖證券在任何時候未能堅持客戶方面嚴格遵守本協定之任何條文或任何持續的行為過程，並不能普遍地或特定地構成或視作大聖證券放棄其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大聖證券以書面訂明放棄則不在此限。

4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協議之任何條文被任何法院或法定或監管機構判決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只有該條文屬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之效用將不受影響，而本協議將具效用及詮釋為該等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並非載於本協議內。

47. 轉讓

客戶不得轉讓本協定。大聖證券可毋須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之下，轉讓或轉歸根據本協定項下及賬戶名下之任何或一切權利、所有權或利益予任何接辦大聖證券或任何大聖證券之連絡人士之業務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

48. 不可抗力

客戶同意，大聖證券、大聖證券之董事、高級人員、雇員及代理人，毋須為延遲或未能履行大聖證券於本協議所規定之責任，或由於大聖證券、大聖證券之董事、高級人員、雇員及代理人無法控制之情況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決、停市、停電、機械故障、通訊線路中斷、電話及其他內部聯絡問題、非授權存取、盜竊、戰爭（不論已宣戰或未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任何責任。

49. 自行判斷

客戶同意，客戶對每宗交易皆自行作出判斷及決定，並無倚賴大聖證券或由大聖證券或代大聖證券發出之任何言論。大聖證券毋須就大聖證券之董事、高級人員、雇員及代理人所作之任何觀點、意見、資料或建議負責，不論該等觀點、意見、資料或建議是否應客戶之要求而發表。

50. 重大改動

倘客戶所提供之資料或個人狀況或業務有重大改動，可能會影響大聖證券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客戶將根據本第一節第 43 條知會大聖證券。另大聖證券資料如有任何重要變更，例如名稱、位址、證監會之註冊身份及中央編號、向客戶提供或客戶可使用之服務及服務收費有重大調整等，須知會客戶。

51. 推薦的合適性：

若大聖證券向客戶推銷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需要經過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該推銷或推薦的金融產品是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定的條款或大聖證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其他檔的條款及大聖證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皆不可減損本條的效力

52. 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52.1 本協定及所給予之所有指令均被視為於香港發出，並須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執行。

52.2 本協議雙方不可撤回地同意香港法院就以下各項具有專屬性管轄權，而其他法院並無管轄權：

(a) 釐定就本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索償、爭議或差異（「**程式**」）；及

(b) 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其他臨時或保障性濟助。

本協議雙方不可撤回地接受該等法院之專屬性管轄權，及放棄以場地或程式於不合適平臺展開為理由提出的任何異議。故此，任何一方可於該等法院向另一方或其資產展開程式。

53. 時效

客戶根據本協定履行義務之時間限制均極為重要。

54. 語言

倘本協定之英文本及中文本出現歧異或衝突時，以英文本為准。

第二節：保證金賬戶之額外條款與條件

本第二節（連同本條款與條件其他分節）所載之條文，適用於保證金賬戶。倘若本第二節及本條款與條件的其他分節出現任何歧異，就保證金賬戶而言，以本第二節為准。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1.1 於本第二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條款與條件第一節所界定或詮釋之詞語及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及詮釋。此外，於本第二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句與辭彙具下列涵義：

「**押記**」 指對於根據本第二節第 4.1 條就抵押品所作出的押記，而「**被押記**」應具有相應的涵義；

「**抵押品**」 指為了大聖證券授予的保證金融資及確保客戶履行本協定項下對大聖證券不時負有的所有責任，而押記給大聖證券作為持續擔保的客戶資產，詳情於本第二節第 4.1 條中描述；

「**融資額度**」指大聖證券根據大聖證券不時釐定保證金融資下可向客戶提供之最高本金總額；

「**融資價值**」指抵押品的市值乘以相關證券的指定融資比率，客戶將會不時獲通知此等融資比率，大聖證券亦可全權酌情更改此等融資比率；

2. 融資額度

2.1 在本第二節第 3.2 條及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限制下，大聖證券茲同意在保證金賬戶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最高不超過大聖證券決定並不時通知客戶的融資額度。

2.2 大聖證券保留權利，隨時絕對酌情通知客戶更改融資額度、取消或終止保證金融資，並要求即時償還客戶到期或尚欠的全部款項和金額，不論屬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此外，大聖證券可隨時拒絕向客戶授予或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即使未超出當時適用的融資額度亦然，亦無須說明理由。

2.3 保證金融資的目的，是根據本協定之條件並受其限制下，為了客戶指令及授權大聖證券以代理人身分為客戶或因客戶購買證券而提供融資。

2.4 客戶茲不可撤銷地追認及確認大聖證券在根據本協定履行職責時的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不作為。

3. 保證金融資的授予、條件及金額

3.1 保證金融資所墊付的每筆款項，須由大聖證券在客戶購買任何證券時，於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所訂立的慣常交收日為客戶提供。

3.2 在無損本第二節第 2.1 條的條文原則下，及不超過大聖證券不時知會客戶的額度的前提下，保證金融資在任何時間尚欠的最高總額不可超過抵押品的總融資價值。

4. 抵押品

4.1 鑒於大聖證券授予或繼續提供保證金融資予客戶，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謹將以下客戶資產（當作抵押品）押記、轉讓及交予大聖證券作為持續擔保，以確保在各個到期日準時向大聖證券支付保證金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根據本協定客戶不時到期應付或尚欠大聖證券的所有其他款項及金額，及保證客戶根據本協定不時履行對大聖證券負有的所有責任：

(a) 在大聖證券及其代名人此後任何時間及不時根據本協定條款代或為客戶購買或持有的證券，以及在不論根據本第二節第 5.1 條或其他方式繳存於大聖證券的任何證券，連同在任何該等證券在本協議日期之後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及利息以及以紅利、分派、期權、權利或其他方式於此後任何時間無論如何累計或提供的所有增值（以下統稱「押記證券」）之中，客戶擁有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

(b) 保證金賬戶內的所有及任何存入資金，以及大聖證券不時為或代客戶持有的所有資金。

4.2 大聖證券茲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以其本身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持有押記證券，或將之存放於其往來銀行或任何其他提供檔保管設施的機構的指定賬戶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的保管服務提供機構，而且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授權大聖證券，為轉讓所有押記證券、完善其所有權及／或將其所有權歸屬於大聖證券或其代名人所需，而作出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為及事情，及簽署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和簽署大聖證券可能合理地要求的所有事情和文件，以令大聖證券完善根據本協定提供的擔保。

4.3 客戶根據本協定提供之擔保，乃附加於大聖證券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就保證金融資或客戶在本協定項下責任而持有或享有的任何其他保證、質押、留置權、彌償保證、擔保、按揭、押記、債權證或附屬抵押品或其他權力、權利或補救方法，並可由大聖證券強制執行而對上述各項不構成影響。即使客戶身故、破產、清算、清盤、無力償還債項、喪失行為能力或章程有任何變更，或任何暫時或局部付款、賬戶結算或償還保證金融資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欠金額或客戶在本協定項下的任何債務，該擔保仍為持續抵押品。

4.4 客戶茲不可撤銷地向大聖證券承諾，客戶對於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在所有相關時間均為客戶在法律上及不附帶產權負擔的財產的一部分，不附帶任何信託、留置權、押記、按揭、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根據本協定設立或本協定規定者除外）。客戶須向大聖證券提供已簽署的轉讓書或大聖證券行使本協定項下權利所需的其他文件。

4.5 大聖證券就押記證券收到的所有股息、利息、收入、付款或其他分派，將於大聖證券收到時存入保證金賬戶。

(a) 客戶茲向大聖證券陳述及保證，在押記持續有效的期間：

(i) 客戶已經及將會保持押記證券無產權轇轕及有絕對所有權（只受到押記的規限）；

(ii) 該押記構成及將會繼續構成有效及對客戶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按其條款強制執行。

(b) 客戶茲向大聖證券承諾及同意，在押記持續有效的期間，客戶：

(i) 除以大聖證券為受益人之外，不得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將之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或容許產生任何比押記具有優先或同等權益的第三方權利，或聲稱如此行事；

(ii) 將所有證明書、文據及押記證券的所有權證明文件，連同（如適用）大聖證券可能不時要求以大聖證券為受益人妥為簽署的所有必須的轉讓表格或其他指示，繳存於大聖證券可能不時指示的地方予大聖證券或其名下；

(iii) 隨時及不時簽署或交付進一步的轉讓書、押記檔、授權書及大聖證券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檔，以令大聖證券完善對抵押品的所有權，或使大聖證券將抵押品的全部利益歸屬或能夠歸屬於其名下。該等轉讓書、押記檔、授權書及其他檔須由大聖證券或其代表備制，並須包括按大聖證券可能合理地要求的保障大聖證券利益的條文，費用由客戶支付；為此目的，客戶茲不可撤銷地委任大聖證券為客戶之合法受權人；及

(iv) 就押記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及其他許可、授權、牌照及同意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為履行客戶根據本協定的所有責任而作出或安排作出所有其他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情。

5. 保證金水準

5.1 就本協定而言，客戶須在任何時間維持的保證金水準（「**保證金水準**」），是抵押品的融資價值總額，即相等或多於保證金融資項下結欠總額。在不損害大聖證券的其他權利及客戶在本協定項下責任的前提下，若在任何時間，保證金水準少於大聖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該結欠金額，客戶須在大聖證券要求時立即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向大聖證券轉移或以其他方式繳存額外證券，用以根據本協定條款向大聖證券押記，構成押記證券的一部分，或者在保證金賬戶存入現金，從而達到大聖證券的有關要求或令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總結欠金額減少至大聖證券滿意的水準。

5.2 (a) 在無損本條款與條件第一節第 35 條的情況下，若在任何時間，保證金水準跌至低於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總額，而客戶並未向大聖證券轉移或以其他方式繳存額外證券作為押記(以大聖證券作受益並構成押記證券的一部分，或並未支付足夠款項到保證金賬戶以減少保證金融資項下結欠總額，而將保證金水準維持在相等或多於在緊接收到大聖證券的有關要求前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總額，大聖證券其後可以隨時在無須催繳、通知、法律程式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終止保證金融資，並按威利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變現、贖回或清償該等押記證券或其任何部分，不附帶客戶的有信託、索償、贖回權及權益；及

(b) 由上述出售、變現、贖回或清償產生的任何收益須存入保證金賬戶，及用於抵銷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總額，直至保證金水準維持相等或多於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總額。大聖證券沒有責任、法律責任或義務確保只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變現為達至該保證金水準所需的確切金額的押記證券。對於任何該等出售或變現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客戶對大聖證券無權提出任何權利或索償，不論該損失是如何產生的，亦不論將出售或變現押記證券或其任何部分的日期延遲或提早或在其他情況下是否可以或可能取得更高價錢。

5.3 大聖證券於上文第 5.2 條之權利無損並附加於大聖證券可能向客戶採取之任何其他行動或程式。

5.4 就本條及本第二節第 3.2 條而言，押記證券在抵押品市值中所占的部分，須由大聖證券不可推翻地釐釐定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押記證券於各項估價的日期之前一日於相關交易所的收市價（如交易所於當日不開市，則為該日期之前最後一個開市的日子）或押記證券於估價當日相關時間於相關交易所的售或(ii) 由大聖證券絕對酌情釐定為押記證券相關市值的押記證券價格。

5.5 每逢及只要保證金水準跌至低於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金額，即使本協議有其他規定，但在不影響本協議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大聖證券沒有責任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或依照本協定條款執行客戶買賣任何證券的指令。

6. 利息

客戶同意按照大聖證券不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客戶，客戶保證金融資利率的基準為依交通銀行最優惠利率+3% (而利率將按個別客戶而有所調整，最高為年利率 18%)，就保證金融資結欠總額支付利息。該等利息須每天後期累計，並於每日或於大聖證券要求時從保證金賬戶中扣除。利息須每日複利計算。

貸款利息之計算:

(a) 當戶口內之現金結餘為負結餘，可按揭總值內之結欠金額將按個別客戶保證金融資利率計算;
(b) 而超過可按揭總值之結欠金額將按個別客戶保證金融資利率 + 3% 年利率計算。

7. 常設授權(客戶證券)

7.1 客戶授權大聖證券由本協定日期起至本協定日期後之首個 12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就有關為或代表客戶持有之一切押記證券：-

(a) 將該等押記證券存放於該條例所界定之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認可財務機構向大聖證券提供貸款或墊款的抵押品；及／或
(b) 將該等押記證券存放於該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仲介人，作為履行及清償大聖證券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及／或
(c) 根據該條例所界定之證券借貸協議運用該等押記證券，
(d)
根據該條例項下《證券及(客戶證券)規則》第7條執行而毋須通知客戶。

7.2 客戶承認，根據常設授權就該等押記證券進行借出、借入或寄存而由客戶應付或應向客戶支付的任何代價，將由獨立協議釐定。

7.3 鑒於大聖證券同意根據本第7條行事，客戶承諾在任何時候就因大聖證券行事而針對大聖證券或大聖證券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行動、訴訟、索償、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持續向大聖證券賠償並確保大聖證券不受損害。

7.4 客戶根據本第7條發出之常設授權，可以掛號郵件向大聖證券事先發出之1個月書面通知，並於客戶全數償付大聖證券之債務後撤銷。

7.5 大聖證券根據本常設授權就借入、借出或寄存之該等押記證券一直向客戶負責，直至常設授權根據本第7條正式撤回為止。

7.6 客戶進一步同意，倘大聖證券在常設授權屆滿前至少14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客戶在常設授權屆滿前並無反對續期，客戶根據本第7條作出的常設授權將自動續期另外12個月。大聖證券將於常設授權屆滿日期起計1個星期內以書面向客戶確認該自動續期。就專業投資者而言，常設授權可續期至任何期限。

7.7 客戶明白，該等押記證券可能受第三方之留置權所約束，而向客戶退還該等押記證券可能須於履行該等留置權後，始可作實。

8 證券保證金交易政策

8.1 追加保證金及時限

追加保證金（ 以較低者為準 ）

(1) 當賬戶的結欠比率達至 75%(LTV)以上；或

(2) 當結欠比率高於保證金按倉比率達 5%(LTM)以上，

本公司會要求客戶於指定時間*內存入足夠的保證金款項，

1. 使結欠比率下降至 75%(LTV)以下;或

2. 使客戶之借貸結欠比率降至孖展按倉比率 100%(LTM)以下

否則本公司有權出售客戶賬戶內之抵押品(證券)以用作補回有關差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因此，客戶需不時留意賬戶的狀況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進行交易。

LTV: 結欠比率 = (戶口結欠 / 戶口總市值) x 100%

LTM: 結欠比率 = (戶口結欠 / 戶口總可按值) x 100%

***註：按不同產品及其特性、交易及市場情況等，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完成追加保證金的指定時間。**

8.2 強制代客平倉細則

在以下情況:

1. 客戶未能於大聖證券指定時間內完成追加保證金及通知本公司；或

2. 在追加保證金期間客戶的持倉或市場大幅波動；本公司有權隨時執行強制平倉(全部或部份)，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

3. 因應不同的市場環境及波動，當客戶之:

i. 結欠比率已屆 90%(LTV)或以上；或

ii. 結欠比率高於保證金按倉比率達 20%(LTM)以上.

大聖證券將有絕對權利把客戶所持有之股票隨時沽出，以減低戶口風險。大聖證券可能於不事先通知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註：若平倉所得之金額不足以抵償全部欠款，客戶仍須就欠款項負責。**

8.3 補倉/斬倉通知之通訊方法

本公司將透過電郵、電話、流動電話短訊(如適用)或互聯網交易系統之形式知會客戶有關補倉通知、補倉存款要求及斬倉通知。

以上資料隨時會被修改並不另行通知。如欲索取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 www.monmonkeygroup.com

第三節：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明白、承認及接受：

1. 買賣證券之風險

證券價格可以及會波動，而任何證券價格均可能上升或下跌，在一些情況下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客戶瞭解，買賣證券帶有可引致虧損多於獲利之潛在風險。

2. 證券交給大聖證券保管之風險

證券交給大聖證券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倘若大聖證券持有客戶的證券而大聖證券無力償債，客戶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會受到極大阻延。客戶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3. 授權代存郵件或直接郵寄予第三方的風險

假如客戶已授權大聖證券代存郵件或直接郵寄予第三方，則客戶必須盡速親身收取戶口之一切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差異或錯誤。

4. 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大聖證券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將受到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和規則所監管，而該等法律和規則與該條例及其規則或有不同。因此，該等資產未必能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所能獲得的相同保障。

5.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創業板股票涉及高投資風險。尤其為，可能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未必有盈利往績記錄，亦不需負責預測未來盈利能力。創業板股票價格可能相當波動及極不流通。

客戶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這個市場比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料只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公司一般不須在憲報所登的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

客戶如不確定或不明白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買賣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風險，客戶須取得獨立專業的意見。

6.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畫(「**試驗計畫**」)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畫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客戶的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畫。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畫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機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7. 買賣股票掛鉤票據之風險

股票掛鉤票據在若干情況下之損失風險甚大，除非客戶清楚瞭解有關交易之性質及客戶所須承擔的風險，否則客戶不應買賣該等票據。客戶必須考慮清楚在客戶當時的環境及財政狀況下，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股票掛鉤票據可支付的利息一般較普通定期存款為高，然而，該等票據卻須承擔股票投資的風險。倘相關證券的價格跌至低於轉換價，客戶須履行法律承諾，以預先議定的轉換價購入相關證券，而非收取該票據的本金。因此，客戶將收取一份價值已下跌之證券。倘相關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客戶將失去全部本金或存款。

股票掛鉤票據或會「不能轉讓」，使客戶無法把有關票據平倉或變現。

大聖證券向客戶所提供的任何建議或資料僅供客戶參考。倘客戶依賴該等建議或資料，有關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大聖證券並無就客戶的投資表現或大聖證券向客戶所提供的任何建議或資料發表任何聲明。

客戶向大聖證券確認，其具有足夠知識及經驗，以評估買賣與股票掛鉤票據的好處及風險，並僅以客戶本身的判斷或以獨立於大聖證券而就該等好處及風險（包括及在相關的情況下，各項與股票掛鉤票據的稅務及會計處理方法）所獲的專業意見，而非依賴大聖證券之見解或意見行事。

8.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存放於大聖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如果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仍將要為客戶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9. 提供授權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風險

向大聖證券提供授權，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定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倘若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大聖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倘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倘若大聖證券在有關授權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續期提示，而客戶對於在當時的現有授權屆滿日期前不反對以此方式續期，則

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然而，客戶應明白大聖證券有再質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之做法，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

倘若客戶簽署上述此等授權，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大聖證券根據客戶的授權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大聖證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聖證券有提供不涉及保證金融資的現金賬戶。倘若客戶毋須使用保證金融資，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此等授權，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10. 以電子方式買賣及傳送資料的風險

由於通訊擠塞及其他原因，一切電子方式及互聯網的本質屬潛在不可靠的通訊媒體，而此不可靠本質並非大聖證券所能控制。客戶承認，由於此不可靠本質，指令及其他資訊之傳送及接收有可能出現保安風險及發生故障或延遲，導致誠信及個人資料受到影響，無法或延誤執行指令及／或在執行指令時之價位有別於指令發出時之價位。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在任何通訊中均存在指令遭人截聽、誤解或出錯之風險，而此等風險須由客戶全部承擔。

客戶承認及同意，指令一經發出，通常不能撤銷。客戶明白及同意承擔所有經電子管道進行之交易涉及之一切風險。

11.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的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結算交易。與所有設施及系統一樣，這些系統有可能暫時中斷或故障。客戶追討若幹虧損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或參與者商號就承擔責任而實施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有所不同，客戶應就此方面向大聖證券查詢有關詳情。

12. 電子交易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可能有別於其他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的交易。如果客戶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將要面對與系統相關包括硬體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未能按照客戶的指令執行指示，又或根本沒有執行客戶的指示。

13. 通過電子管道接收賬戶結單（「電子賬單」）的風險

13.1 大聖證券向客戶提供電子賬單，客戶可以透過大聖證券的網站 www.monmonkeygroup.com（「**登入服務**」）下載有關賬單。取得登入服務的風險包括：

(a) 客戶須配備適當的電腦設備和軟體、接達互聯網，及客戶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位址，方可使用登入服務；
(b)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c) 客戶或招致額外費用方可使用登入服務；
(d) 電郵將會是客戶獲通知電子賬單已可透過大聖證券網站取覽的唯一途徑，故客戶應定期查看其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e) 以透過登入大聖證券網站取覽電子賬單的客戶如欲撤銷同意，須按照大聖證券可能合理要求客戶向其發出事先通知後，方可作實；
(f) 客戶或須繳付合理費用，才能取得不可再透過登入大聖證券取覽及下載的賬戶結單的列印本。

13.2 **客戶務請**：

(a) 於轉換指定電郵位址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大聖證券；
(b) 於收取大聖證券的電郵提示後儘快審閱電子賬單，確保能發現任何錯誤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報告大聖證券；及
(c) 於客戶本身的電腦儲存電子副本或列印電子賬單的列印本以供未來參考之用。

14. 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

(a)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b)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檔。

(c) 杠杆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杠杆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d)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e)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f)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g)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只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15.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之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客戶買賣衍生權證前必須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a) 發行商風險

衍生權證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因此，衍生權證的客戶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b) 杠杆風險

儘管衍生權證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較正股為大。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權證價格可跌至零，客戶會損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資金。

(c) 具有效期

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

(d) 時間遞損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客戶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e)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下降。

(f) 市場力量

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就市場供求而言，當衍生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時，供求的影響尤其大。

16. 買賣牛熊證涉及的風險

(a) 強制收回

牛熊證是一種杠杆投資工具，由於風險較高，不會適合所有客戶，客戶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客戶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客戶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 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R 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另外，證券商代客戶從發行商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收取服務費。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價。不過，收回價與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的杠杆作用便越小。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只牛熊證亦不會在市場上恢復買賣，因此客戶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b) 杠杆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杠杆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客戶原先預期的相反，客戶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c)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3個月至5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著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遭提早收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d) 相關資產的走勢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1）。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1，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流通量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客戶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入/賣出牛熊證。

(e) 財務費用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雖然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其年期會縮短，持有人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客戶須注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證推出時未必會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值價格開價。

(f)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由於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而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有時差，一些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即使已被證券商確認最後亦會被取消，因此客戶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

需額外小心。發行商會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60分鐘內通知市場確實的收回時間，香港交易所亦會把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資料發佈給有關的證券商，讓他們通知其客戶。若客戶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強制收回事件後才達成或有否被取消，應向其證券商查詢。

(g)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

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客戶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聯交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商通知交易所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儘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聯交所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不設自動停止機制。若屬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會根據上市檔於訂價日釐定。

17.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風險

（a）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 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b）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寫原則等等因素。（常見的複寫原則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c）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d）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e）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寫原則涉及對手風險

(i)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寫原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ii) 綜合複寫原則

採用綜合複寫原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寫原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1)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2)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客戶是否瞭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第四節：個人資料政策

1.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大聖證券」)經營業務包括金融服務及自營投資。

2. 香港法例管制收集、使用及儲存有關個別人士的資料（「資料」)。本政策是賦予大聖證券於香港有往來的個別人士（「相關人士」)，而此等相關人士之資料已經或將會由大聖證券收集。

3. 就開立或延續賬戶、提供證券交易／金融服務或設立或延續信貸融通，相關人士需要不時向大聖證券提供有關的資料。

4. 若未能向大聖證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大聖證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提供證券交易／金融服務或設立或延續信貸融通。

5. 在大聖證券與相關人士進行正常業務關係期間，大聖證券亦會收集相關人士的資料。

6. 相關人士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a) 為相關人士提供證券交易／金融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b) 進行配對程式及於相關人士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c) 設立及維持大聖證券的信貸評分模式；
   (d)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e) 確保相關人士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f) 研究、設計及推出銀行、金融、保險服務或相關產品予相關人士，及對提供、處理及使用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情況進行監察；
   (g)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目標（詳情請參閱以下(8)段）；
   (h) 確定大聖證券對相關人士或相關人士對大聖證券的欠債金額；
   (i) 強制相關人士履行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人士及為相關人士債務提供抵押或作出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j)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大聖證券或其任何分行或大聖證券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i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iii) 大聖證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k) 遵守大聖證券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大聖證券任何成員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式、措施或安排；
   (l) 讓大聖證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大聖證券對相關人士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m) 提供諮詢資料(狀況查詢)；及
   (n)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7. 大聖證券持有的相關人士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大聖證券可就以上(6)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a) 就大聖證券業務運作向大聖證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b) 任何對大聖證券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大聖證券成員公司；
   (c)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相關人士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d) 大聖證券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大聖證券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大聖證券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大聖證券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e) 大聖證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大聖證券對相關人士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f) (i) 大聖證券任何成員公司；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iii) 就以上(6)(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大聖證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iv) 任何涉及大聖證券成員公司向該相關人士提供服務或產品之代理人、受託人、共同受託人、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或過戶登記處、保管人、地產代理、律師或其他人士。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8.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大聖證券擬把相關人士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大聖證券為該用途須獲得相關人士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a) 大聖證券可能把大聖證券不時持有的相關人士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b)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目標：財務、保險、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c)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目標可能由大聖證券及／或任何大聖證券成員公司提供。

   如相關人士不希望大聖證券如上述使用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相關人士可通知大聖證券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相關人士有權：-

   (a) 查問大聖證券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b) 要求大聖證券改正任何有關其不准確的資料；

(c) 查明大聖證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大聖證券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d)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e) 就大聖證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款後結束賬戶時，指示大聖證券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大聖證券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1. 如相關人士因被頒佈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相關人士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准）。

12. 根據條例的條款，大聖證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3.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 樓 2418 室

14. 大聖證券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相關人士的信貸報告用以考慮相關人士之任何信貸申請。若相關人士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大聖證券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本政策不會限制相關人士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6. 為使大聖證券能夠向閣下提供更佳服務，請確保大聖證券所登記閣下的個人聯絡資料正確無誤，如住宅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包括流動電話）、電郵位址及其他資料。

17. 本政策的條文構成戶口條款及條件及/或閣下已經或可能與大聖證券訂立的協議或安排的一部份。倘有異同，但限於該等異同上，應以本政策的條文為准。

18. 本政策將不時修訂，任何有關修訂將刊登於大聖證券網址 Website: www.monmonkeygroup.com

19. 於本政策中，「附屬公司」含義應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者相同。

20.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准。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及「場外證券匯報制度」(OTCR)

1. 客戶明白並同意，“大聖”為了向客戶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大聖”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b) 允許聯交所: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
(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 及
(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及

(c) 允許證監會: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

(i) 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
(ii)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2. 客戶亦同意，即使客戶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客戶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3. 客戶如未能向“大聖”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大聖”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 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證

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有關該規則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的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PDF/HKID_regime_leaflet_Chi_Aug_2021.pdf。

第五節：客戶身分規則

1. 香港證券及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客戶身分規則（「**該規則**」）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買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而（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持牌法團（例如大聖證券有限公司），不論該等買賣（「**該交易**」）是在何處執行的。

2. 基本上，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監管機構**」）在該交易發生後，可要求大聖證券有限公司在作出要求當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客戶身份資料，例如最終受益人及最初負責發出該交易指令的人士的身分、位址、職業及聯絡詳情（但在特殊市況下，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在較短期限內取得有關資料）。

3. 倘若閣下作為向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發出買賣指示的直接客戶，本身屬於仲介人，則閣下必須即時應監管機構的要求，向大聖證券有限公司（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該交易之最終受益人及最初負責發出該交易指令的人士的資料。這是一項持續義務，不論大聖證券有限公司是否終止向閣下提供服務。

4. 倘若基於保密原因或適用保密法律，閣下不能於交易之時披露閣下主事人的身分，則閣下必須確保，在向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交易指示前，閣下的主事人同意其將授權閣下向大聖證券有限公司應監管機構的要求即時提供其身分（或最終受益人的身分，倘其以仲介人身份行事）的資料，及同意放棄其就保密或秘密方面享有的權利。

5. 就集體投資計畫、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通常只需要有關計畫、賬戶或信託的名稱，以及最終負責發出該交易指令的人士（即通常為負責投資決定的個別投資管理人）的資料。

6. 倘若就某交易投資管理人的酌情權受計畫、賬戶或信託的一名或以上的受益人（或若干其他人士）淩駕，大聖證券有限公司將需要發出該交易指令的受益人或受益人等（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有關該規則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的網站 http://www.sfc.hk。

遵守 AEOI(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1. 披露、同意及豁免：

（i） 客戶須在要求時向大聖證券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關於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檔或其他資料，以使大聖證券、大聖證券集團、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循及履行包括但不限於 AEOI 的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要求及責任。

（ii） 客戶特此同意，為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例，大聖證券、大聖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可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從客戶或因本協定及/或客戶之交易而獲得的資料，包括大聖證券與該等人仕之間可互相披露資料和大聖證券向香港、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披露資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特此豁免任何會妨礙大聖證券、大聖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資料保障、私隱、銀行保密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的條款。

（iii） 客戶確認這可以包括傳送資料予一些在資料保障、資料私隱或銀行保密法例方面並不嚴格的司法權區。

（iv） 客戶須確保，客戶或任何其代表因本協定或客戶之交易而向大聖證券、大聖證券集團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披露關於第三者的資料時，該第三者已獲提供該等資訊，並已經給予該等同意或豁免，使大聖證券、大聖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可以按本條款所述收集、儲及處理該第三者的資料。

2. 提供資料：

在大聖證券要求時，客戶須向大聖證券確認

（i） 客戶是否有權在收受款項時免受任何 AEOI 規定的扣減或預扣(“AEOI 豁免人士”)；

（ii） 為大聖證券及大聖證券集團遵守 AEOI，在大聖證券合理地要求時，向大聖證券提供關於客戶在 AEOI 的身份的表格、檔及其他資料(包括其適用轉付率或美國稅務條例或包括跨政府協議的其他官方指引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iii） 如按上述客戶向大聖證券確認客戶是 AEOI 豁免人士，而之後客戶發現他並非或已不再是 AEOI 豁免人士，客戶須儘快通知大聖證券。

（iv） 如客戶沒有按上述(a)段(為免生疑，如(b)段適用，包括(b)段)向大聖證券確認其身份或提供表格、檔及其他資料，則：

(a) 如客戶沒有確認客戶是否(及/或保持)AEOI 豁免人士，客戶將不被視為 AEOI 豁免人士；及
(b) 如客戶沒有確認其適用轉付率，客戶的適用轉付率將被視為 100%，直至客戶向大聖證券提供所需確認、表格、檔或其他資料。

3. 預扣或扣減：

（i） 如大聖證券需按： AEOI 或法例要求在付予客戶的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 AEOI 預扣稅(包括因沒繳交或延遲繳交該等稅項而引起之懲罰或利息)，大聖證券可扣減該等稅項，而無須增加任何付予客戶的款項。在本協定所有目的下，客戶皆被視為已全數收到該款項，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在大聖證券合理地要求時，客戶須向大聖證券提供該等額外資料，以決定該款項需扣減或預扣金額。

附錄 1： 中華通北向交易委託個人資料收集，交易及特別風險披露

中華通北向交易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作為中華通北向的一部分:

1. 客戶確認並同意在向客戶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時，”大聖證券”將被要求：

   (a)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 (適用於客戶持有單一賬戶) 或分配給客戶的聯名賬戶 BCAN 碼(適用於客戶持有聯名賬戶) ；及

   (b) 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已經編配給客戶的 BCAN 及相關客戶識別信息(以下稱“客戶識別信息”或“CID”) ，交易所可根據交易所規則而不時提出要求。

2. 處理客戶賬戶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及客戶提供服務時，在不限制”大聖證券”已向客戶作出的通知，和已經取得的同意情況下，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客戶知悉並同意”大聖證券”可能會收集、儲存、使用、披露並轉交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子公司披露及轉交客戶的 BCAN 及 CID，包括在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委託指令時標明客戶的 BCAN，並將進一步實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b) 允許聯交所及其相關子公司：
   (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客戶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信息(信息由中華通結算機構或聯交所保存)；
   (ii) 為符合下文(c) 及(d) 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 轉交給中華通市場運營者；和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
   (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客戶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 BCAN 和 CID 的合併、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數據庫的配對，並將相應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信息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聯交所及聯交所相關子公司；
   (ii) 使用您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和
   (iii) 向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履行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客戶的 BCAN 和 CID，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以便監察及監察有關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 和
   (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履行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

3. 通過向”大聖證券”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客戶知悉並同意，為符合與中華通北向交易相關而不時更新的聯交所要求和規則，”大聖證券”可以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亦知悉，儘管客戶隨後聲稱撤回同意，但無論在客戶聲稱撤銷同意之前或之後，客戶的個人數據仍可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以及其他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

若客戶未能向”大聖證券”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根據情況”大聖證券”將不會或不能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或向客戶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中華通交易及特定風險披露 ：

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

2. 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監控。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基於此原則，不計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均可隨時出售跨境證券。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北向每日額度為每個市場人民幣 520 億元，南向每日額度為每個市場人民幣 420 億元。

(a) 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買盤訂單＋賣盤成交金額＋微調

(b) 每日額度將會每日更新及維持相同水平。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c)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不過，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開市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d)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連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同樣安排也適用於上交所/深交所的收盤集合競價時間。須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此等訂單將分別保留於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訂單紀錄內。

3. 沽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 A 股時，不可進行無備兌沽空活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出售 A 股時，不能參與內地的融券計劃。

4.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滬港通/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深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5.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或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外的客戶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或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賬戶中。如果客戶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6.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滬港通/深港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一)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二)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三)該等滬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7.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了需要繳交買賣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還需留意可能會產生新的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負。

8. **內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滬港通/深港通相關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的市場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 A 股所擁有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根據現行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需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內地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9. 貨幣風險

滬港通/深港通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以上只概述涵蓋「滬港通/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

10. 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a）客戶持有的某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過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數量，並且（b）在買入交易後六個月內發生相應的賣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則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要求客戶放棄／退還買賣某特定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客戶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11. 有關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相關發行人將透過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視乎上述何種情況而定）及若干指定報章公佈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企業行動。香港結算亦將於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於公告日期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它的結算參與者有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考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視乎上述何種情況而定）及官方不時指定的報章及網站，亦可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不時出現的其他替代或新網頁），從而得知有關於上個交易日發行的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投資者謹請注意：(i)於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只會刊登簡體中文版本的企業文件，並不提供英文譯本；及(ii)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只需於公司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刊發若干公司公告。

12. 創業板股份(僅機構專業投資者,IPI ONLY)

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投資風險較高。具體而言，創業板對上市的盈利能力及其他資金要求的嚴格程度低於深交所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客戶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包括創新及科技行業的企業以及其他經營規模較小及股本較低的創業企業及／或成長型企業。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亦可能更容易受到操控。因此，創業板股份的波動性可能極大，而流通性可能極低。此外，有關該等公司的現有資料可能有限，且流傳不廣。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可能性較高，也較易被除牌。除牌後，創業板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會變得極低。一旦除牌，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若客戶對創業板股份的性質及買賣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風險存在不確定或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3. 保證金交易

本公司現不提供中華通保證金交易。

附錄 2：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不同類型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會因應其產品結構而涉及不同的風險，投資者應審慎參閱相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發行章程，確保對有關產品的風險有充分了解。

1. 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你投資於槓桿及反向產品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2. 長期持有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槓桿及反向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波動性更高，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槓桿及反向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3. 槓桿風險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的單日回報。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單日回報相反的收益。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4. 反向產品相對於沽空的風險

投資於反向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反向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5.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槓桿及反向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槓桿及反向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6. 流動性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交易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市場收市前不久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7.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通常於一日終結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與指數槓桿投資比率有差別，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8.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9. 期貨合約風險

如槓桿及反向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槓桿成分引致的損失，可能大大超過槓桿及反向產品所投資於期貨合約的款額。對期貨合約的投資可能導致槓桿及反向產品須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較高）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槓桿及反向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10. 外匯風險

如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投資於（直接或間接）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以及如槓桿及反向產品大部分的收益及收入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基本貨幣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產品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

11. 分派風險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被動式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13. 交易風險

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4.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由於海外市場的開放時間可能正值單位沒有報價之時，槓桿及反向產品投資組合內任何期貨的價值及與該等期貨合約掛鈎的任何指數成分股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單位的日子可能有變動。海外交易所與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

15.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根據有關做莊安排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只有一名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16. 跟蹤誤差風險

基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費用及支出、投資組合高周轉率、市場的流動性及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採用的投資策略，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回報或會與其力求跟蹤的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有所偏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

17. 終止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規模跌至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訂明的金額。單位持有人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附錄 3: 投資美國交易所上市證券的交易風險或美國衍生工具的風險

1. 交易風險

(a) 閣下在投資任何受美國法律規管市場的證券或證券相類的工具前 ，應先瞭解適用於該等交易的美國規例。美國法律通常適用於美國市場交易，無論客戶所屬的國家法律是否亦同時適用。 有眾多（但此非指全部）股票，債券及期權均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及交易。納斯達克以往是交易商之間的場外交易市場，現亦已成為一家美國交易所。就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債券及期權而言，每家交易所會發有補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的規例，以保障在該交易所進行買賣證券的個人及機構。

(b) 交易商可以繼續利用交易所掛牌或非交易所掛牌的工具進行場外交易。就未有在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其交易可以透過在場外電子交易板或載有代理（非真正的）交易商報價之交易商之間的粉紅價單進行。這些交易設施是在納斯達克以外設置。

(c) 證券期權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該期權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之規例管轄。期貨合約或商品例如小麥或黃金的期權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例管轄。商業期權例如房地產期權則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則限制。

(d) 無論閣下意欲投資在美國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場外交易證券或衍生工具（如期權或期貨），客戶應瞭解監管擬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有關規例。投資於沒有須在交易所掛牌要求的衍生工具會傾向使風險增加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性質傾向使風險進一步增加。

(e) 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莊家不能使用電子媒介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他們必須以手動方式與市場溝通，即使用標準電話線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此舉可能會引致延遲與市場溝通。若在同時交易量增加，可引致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證券價格波幅擴大及遲誤延長執行時間。客戶在市場落盤時應加倍審慎，並完全了解有關外電子交易板交易的風險。

(f) 市場數據如報價，交易量及市場大小可能或未必與納斯達克或掛牌證券預期般一樣保持現況更新。

(g) 因參與場外證券市場的莊家數目可能較少，該證券的流通量可能大幅較在市場掛牌證券的流通量低。因此，閣下的指示可能只獲部分執行，甚至全部不獲執行。此外，市場落盤所收到的價格可能與輸入買賣盤時的報價有明顯的不同。當某一證券的股份交易減少，可引致賣出／買入價的差距增加及造成價格波動。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為場外證券平倉。

(h) 場外交易證券的發行商並無責任向投資者提供資訊、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維持登記或向投資者提供定期報告。

2. 違責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a) 所有產品都具有違責風險及/或交易對手風險。違責風險是指發行商未能根據協定繳付。遇上經濟不景，發行商未必能成功借貸繼續經營或償還舊債。信貸評級是評估結構性產品違約風險最常用的工具。信貸評級代表信貸評級機構於某一持定時間內的意見，而信貸評級往往會因應發行商的財政狀況或市場情況的改變而作出調整。

(b) 交易對手風險指交易方無力履行其財務合約責任，雖然信貸評級的評級有一定的可靠性，投資者除了要參考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外，更要仔細留意產品的結構本身是否涉及衍生工具，以免招致損失。